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调整方案

为使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稳步实施推进，确保内控体系建设落到实处，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办会[2012]30号《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2012年3月23日披露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计划及方案》完成情况，以及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这一实际情况，特对原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计划及方案进行修订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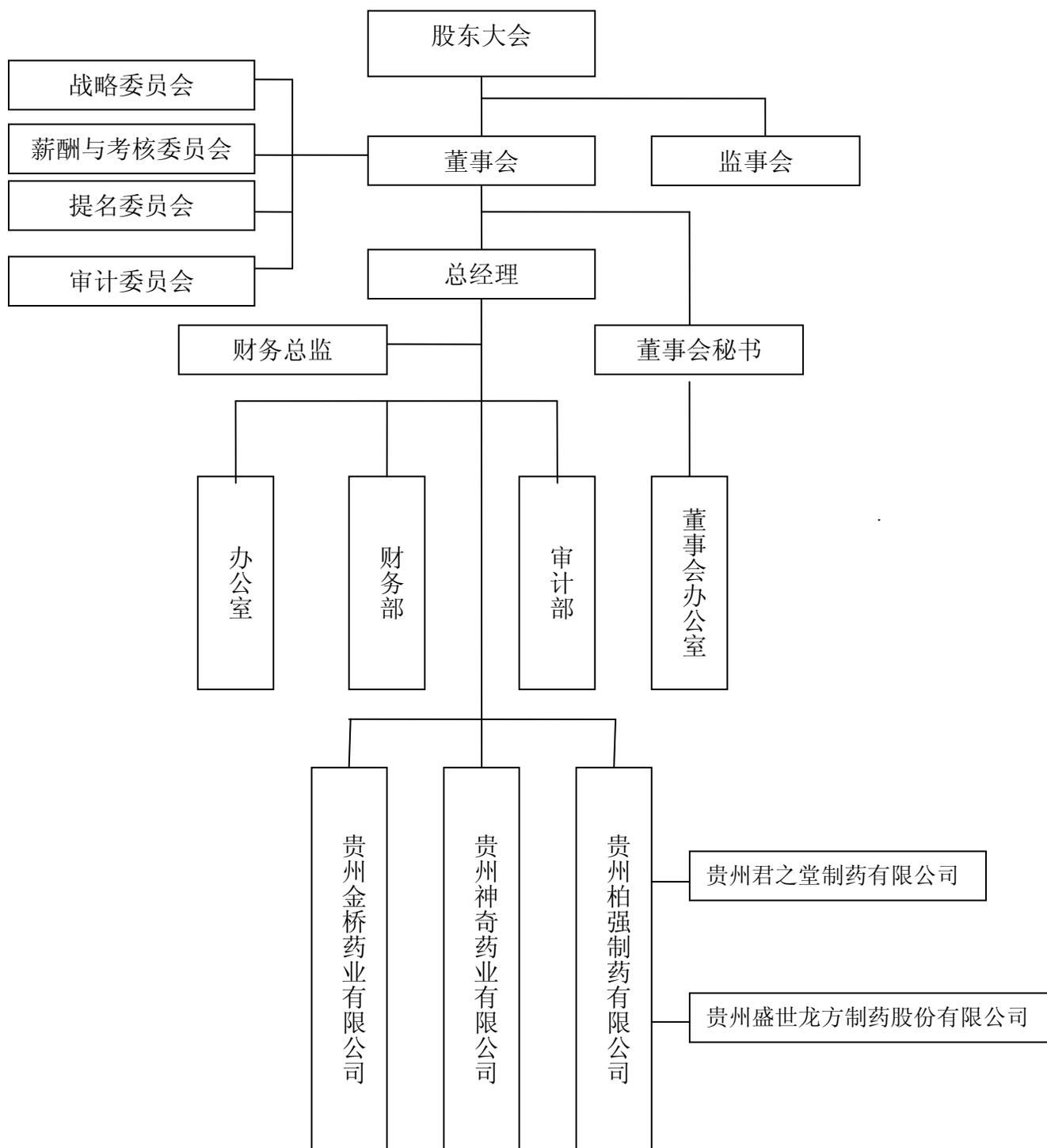
- 1、公司全称：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简称：永生投资
- 3、股票代码：600613/900904
- 4、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6、公司主要业务：在国家法律允许和政策鼓励的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以医药领域为主）。
- 7、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091.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506.37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5,399.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0.18万元。

（二）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级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为目标。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保证各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完善了公司的管理体系，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组织保障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内控规范顺利实施，公司确立了董事长为内控建设第一责任人，成立了内控规范实施领导小组及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小组，具体成员及职责如下：

（一）内控规范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张芝庭 （董事长）

副组长：张涛涛 （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 沛 （柏强制药董事长）

成 员：冯 斌 （总经理）

张学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朱 耘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梅 君 （董事会秘书）

刚冲霞 （财务总监）

吴 涛 （柏强制药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领导小组是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对内控体系建设的重大部署、整体规划和指导工作；落实公司制定内控体系的基本制度和工作标准；研究处理内控工作中重大问题、业务流程和组织机构的优化；监督内控体系工作的整体进程。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办事机构设在审计部）。

（二）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小组

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小组组长由公司审计部经理担任，并且从公司财务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及下属企业等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制定内部控制工作规划，推进、协调和督办各部门、分子公司开展内控工作；组织对流程、制度优化的问题进行跟进，并协调相关解决方案和建议；组织和实施公司各级内控人员的培训工作；定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报告，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汇报工作。

（三）内控规范实施项目组

纳入本次内控规范实施范围的子公司成立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财务经理为副组长的内控规范实施项目组，在工作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内控工作的具体实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文件精神，对照各部门、分子公司现有文件进行查漏补缺，解决内控工作中各项具体问题，并定时提交内控工作文档。

为了提高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的水平，确保在设计上更合理、执行上更具操作性，公司已于2012年5月26日与贵州天恒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协议书》，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从而更好的推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工作。

（四）审计部

负责内控体系建设的组织、推进与协调工作及内部控制评价、检查等工作。

（五）内部控制建设的目标

通过本次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公司旨在有效落实《通知》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内控规范》”）的要求，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进而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一）时间安排

1、2013年8月30日前完成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实施工作方案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披露。

2、公司应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内控规范体系实施工作，在2014年底前完成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建设工作及自我评价工作，在2014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在披露2014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二）实施的范围

1、实施范围：公司内控规范实施范围涵盖公司本部以及公司分、子公司。

2、重要业务流程范围：包括内部环境管理、信息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业务外包等。对纳入实施范围的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进行风险评估、梳理，编制风险清单。

（三）实施阶段（2012年3月—2013年8月）

1、前期筹备：确定聘请咨询机构，确定内控实施的范围，开展内控培训，增强公司各部门内控意识。

2、内部流程梳理及风险识别：通过收集、梳理公司各部门、各业务板块日常工作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内部控制五要素以及18项内控应用指引，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同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研分析重要业务流程，梳理风险，编制风险清单。

3、查找内控缺陷：首先确立缺陷标准，将公司现有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通过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等手段，查找内控缺陷和关键控制点，编制风险数据库，并制订风险应对和控制措施。

（四）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2013年9月-2013年10月）

1、制定方案：《内部控制手册》试运行，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对试运行情况开展评价测试，针对存在的内控缺陷（如：设计缺陷、运行有效性

缺陷等)判断其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和后果,并提出整改时间表及责任部门、负责人员,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2、提交审议:将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提交内控实施项目领导小组审议。

(五) 完成内控缺陷整改(2013年10月—2013年11月)

1、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各相关部门按照内控缺陷整改方案进行逐一整改,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

2、定期汇报整改进度:各业务流程负责人需定期汇报内控缺陷整改进度,并由审计部进行针对性的辅导并监督整改完成。

3、整改效果测试:审计部对整改后的控制活动进行设计、运行有效性测试,判断整改效果,形成《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报告》。

4、提交整改报告:将《内控缺陷整改报告》提交内部控制实施项目领导小组审议。

(六) 完成内控手册(2013年11月—2013年12月)

1、编制《内部控制手册》:按照内控法规的要求,整理并编制一套《内部控制手册》。

2、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

(七) 固化内控建设成果(2014年12月30日前完成)

根据试运行结果,完善和修订内控手册,确保及时总结内控建设经验,有效促进内部控制长效机制的建立。

(七)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2014年12月—2015年4月)

公司计划在2014年12月1日开始进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预计在2015年4月30日前披露内控审计报告。整个内控审计工作将在内控规范实施领导小

组指导下，由审计部、财务部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和配合。具体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1、确定内控审计事务所（2014年4月30日前）

公司将根据审计委员会相关意见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相关程序审批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配合事务所作好内控审计工作（2014年年报披露日之前）

公司将就内控建设、审计范围、审计进度及方法论等事项及时与内控审计会计师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审计机构制定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工作任务，计划完成时间及责任人）。公司将积极配合内控审计机构做好内控审计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时、准确完成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审计报告（2014年年报披露日）

在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预计在2015年4月30日前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审计部根据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和调整情况、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确定内部评价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对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预计在2015年3月底前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并经董事会批准后予以披露。

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的具体任务如下：

1、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2、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缺陷依据风险程度可以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3、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

4、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5、根据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6、按照要求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